

项目编号：

淅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淅川县九重镇邹庄村、张河村、武店
村、陶岔村垃圾中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淅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览川医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览川医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浙财招标采购-2024-125（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明细

序号	物品名称	设备规格
1	邹庄村垃圾中转箱	2.5m³ 垃圾箱（以现场测量为准，不低于招标公告标准）
2	张河村垃圾中转箱	2.5m³ 垃圾箱（以现场测量为准，不低于招标公告标准）
3	武店村垃圾中转箱	2.5m³ 垃圾箱（以现场测量为准，不低于招标公告标准）
4	陶盆村垃圾中转箱	2.5m³ 垃圾箱（以现场测量为准，不低于招标公告标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1195200.00 元）。

三、技术材料

1.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资料。

2. 乙方提供货物可以优于招投标文件设备的规格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 5%，可采用履约保函。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具备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竣工日期）。

2. 交货地点：浙川县九重镇邹庄村、张河村、武店村、陶岔村四村各垃圾箱 60 个。

八、货款支付

1.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2. 进度款：乙方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完成设备采购和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出具设备调试运行报告，项目县级初验合格，项目移交到九重政府，并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完成决算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拨付到合同金额（审计价）的 97%。

3. 质量保证金：按照住建部、财政部“建质[2017]138 号”文件有关规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审计价）的 3%，待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县级复验能够正常运行，可拨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货物运输及安装

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本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各项指标需符合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3. 乙方供货安装完毕并调试完成后，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人员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本项目验收按照《南阳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宛移[2020]1号）执行。工程验收分为自验、初验和终验。自验由项目法人组织，初验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终验由市级移民管理机构组织。

十三、违约责任与索赔

1.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同项下货物，视为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按该批货物签约合同价的0.05%/天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若迟延超过28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若甲方、丙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丙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六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十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
时，任何一方可以向 淅川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签定地点：淅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甲 方：九重镇人民政府 乙 方：览川医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九重镇中州路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兴隆路
南、飞达路西 3 号楼 1 单元
29 层 2901

法定代表人：贾进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王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王辉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